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256900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 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0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1 -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4 -
六、项目存在问题	- 15 -
七、有关建议.....	- 15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16 -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于2025年6月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社会发展面临的重要趋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作为社会福利体系的关键环节，是国家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一项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政策。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

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2023年，《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一步将“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纳入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这为本项目的设立与持续运行提供了最高层级的政策依据和行动纲领。广东省积极落实国家战略，着力构建覆盖全民、普惠均等、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广东省委、省政府持续强化政策供给，省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及后续完善政策，明确要求全省各地市普遍建立并规范实施80周岁及以上户籍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特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城市。在全面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级政策要求的基础上，深圳市政府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老龄化程度加深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优化具有深圳特色的高龄老人津贴政策。2020年12月，深圳市民政局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深民规〔2020〕3号），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了详尽的操作规范。

2. 项目组织管理

深圳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或聘请专业机构对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津贴发放政策。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负责加强本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和信访投诉的处理，做好津贴发放检查工作。

我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

惠老政策宣传，设立发放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审核确认，保证专款专用，按月足额精准发放。

各社区工作站负责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初审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实施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积极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参加资格认证办理颐年卡等相关事务。

3. 项目主要内容

对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罗湖区户籍老年人申请的高龄老人津贴材料进行审核，并按“70 至 7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300 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5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高龄津贴。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我街道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实施情况表

发放月份	发放人次（人次）	发放金额（万元）	当月最晚发放日期
1 月	5965	142.17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月	6086	145.67	2024 年 2 月 18 日
3 月	6073	145.44	2024 年 3 月 22 日
4 月	6119	145.39	2024 年 4 月 22 日
5 月	6165	148.79	2024 年 5 月 27 日
6 月	6139	150.51	2024 年 6 月 26 日
7 月	6248	149.22	2024 年 7 月 22 日
8 月	6295	150.7	2024 年 8 月 21 日
9 月	6346	151.97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 月	6428	154.7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放月份	发放人次（人次）	发放金额（万元）	当月最晚发放日期
11月	6428	153.62	2024年11月27日
12月	6460	157.23	2024年12月20日
合计	74752	1,795.47	/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59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中调整调剂后预算1,802.2万元，实际支出1,795.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

（二）项目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为高龄老人提供经济支持，保障其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以体现社会对高龄老人的关怀与尊重，促进辖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同时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 年度目标

按时为老年人发放福利津贴，切实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对社区的归属感，传递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本项目在智慧财政系统申报的2024年度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反映高龄津贴发放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95%	反映高龄津贴发放的准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 20 日前	反映高龄津贴发放的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成本控制率 ≥ 9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明显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辖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老年人满意度	≥ 90%	反映辖区老年人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支出成效为核心，通过系统梳理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实施效果，系统评估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基于对项目整体绩效水平的客观分析，本次评价旨在通过梳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为我街道后续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及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评价时

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围绕下述四个方面的内容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高龄津贴惠及人数、高龄津贴受益人员条件符合率、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等内容。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与代际和谐、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项目投诉次数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1.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项目预算文件、绩效目标、支出凭证、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2.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核心内涵紧密相关，能够有效衡量目标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关键性强、最具代表性、最能体现评价核心要求的指标。

(3) 可比性原则。设定适用于同类评价对象的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保障评价结果具备横向可比性。

(4) 系统性原则。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指标，系统反映项目实施在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及效果等全链条的情况，全面衡量绩效目标完成度。

3. 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资料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反映项目产出绩效。

(2) 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项目产出任务完成情况和后续效益发挥的各种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提出优化意见。

(3) 资料分析法。评价组深入研究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支出报账材料等材料，并结合各评价指标设定的评分标准，开展指标评价工作，最后形成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成基础资料收集。

2. 组织实施阶段

系统梳理前期调研材料与项目背景，结合项目特点及绩效目标，针对性设计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合理的评价方法与标准，并对执行中潜在问题进行预判，明确评分细则。

3. 数据整理和分析阶段

系统整合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全流程数据，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科学的基准衡量指标，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4. 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评价体系进行量化打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阐述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以百分制及“优、良、中、差¹”四个等级标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为思路，在项目成立时设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组充分研究分析，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¹ 等级标识分数对应标准：优：绩效评价分值≥90分；良：80分≤绩效评价分值<90分；中：60分≤绩效评价分值<80分；差：绩效评价分值<60分。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20	20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小计			20	20
项目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8分)	高龄津贴惠及人数	8	8
	产出质量 (7分)	高龄津贴受益人员条件符合率	7	7
	产出时效 (6分)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	6	1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控制率	7	7
小计			28	23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24分)	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	8	8
		促进社会公平与代际和谐	8	8
		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8	8
	满意度 (8分)	项目投诉次数	8	8
小计			32	32
总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民规〔2019〕2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3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内容（向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罗湖区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的“负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工作”职能相符，且未与我街道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2023年下半年开展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时，公共服务办公室按照我街道规定的程序进行内部审批，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整体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指引》要求开展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并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同时，绩效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通过历史

数据等基准数据的收集，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围绕项目津贴发放工作进行设置，具体包括“高龄津贴发放完成率：100%”“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100%”“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每月20日前”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辖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明显”。故本项目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清晰。

3. 资金投入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本项目2024年度投入预算1,590万元。但因2024年每月新增符合津贴发放人数环比增幅较大，2024年11月，高龄老人津贴存在经费缺口约50.96万元，故从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经费、安全文明小区创建经费等12个二级项目预算50.96万元调剂至本项目，以及2024年第二次部门预算调整161.24万元，故项目总投资投入预算1,802.2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年初预算指标1,590万元于2024年1月3日下达，纳入区本级当年财力。后因项目存在资金缺口，调整调剂212.2万元，调整后预算1,802.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795.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

我街道实行党工委领导下的街道主要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制度。各部门各社区所有经费支出在履行事前请示申报程序后，由街道主要负责人负责书面签批，街道主要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

要授权分管领导一定额度范围的审批权限。本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翠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我街道严格执行《翠竹街道党工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翠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按要求对项目开支进行验收复核，资金支出依据充足，全部支出均在部门预算内，并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有效发挥财务对项目的监管作用，确保预算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

在产出数量方面。我街道计划为 6500 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实际惠及 6728 人，完成率 103.51%。

在产出质量方面。我街道在津贴发放完成后，并未发现受益人条件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情况，高龄津贴受益人员条件符合率达 100%。

在产出时效方面。《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3号）明确“于每月 20 日前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至颐年卡金融账户”，但 2024 年 1 月—12 月，仅 2 月、12 月在 20 日前发放完成，其余月份均在 20 日后发放。

在产出成本方面。本项目总投入预算 1,802.2 万元，实际支出 1,795.47 万元，成本控制率 99.63%，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 项目效益

本项目立足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本宗旨，通过高龄津贴精准发放机制，实现以下效益：

一是显著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津贴资金有效转化为高龄老人的可支配收入，切实缓解其因年龄增长产生的医疗照护等刚性支出压力，为低收入、无固定收入老年群体提供稳定生活补充，筑牢防范因老致贫、返贫的民生底线。

二是积极促进社会公平与代际和谐。津贴惠及全体符合条件的户籍高龄人口，通过科学分档的津贴标准强化对高龄弱势群体的制度性关怀。津贴的持续稳定发放，彰显政府敬老导向，增强家庭赡养支持功能，弘扬孝亲传统美德，推动形成尊老助老的社会文明风尚。

三是有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严格遵循上级政策框架，实现补贴对象动态管理及资金社会化发放，保障政策执行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项目的实施，切实增强了老年群体获得感、幸福感，体现社会保障制度在基层的有效落实。

四是我街道在 2024 年度受理本项目相关投诉 4 次，主要投诉内容为未收到高龄津贴，相关投诉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前已电话等方式沟通解决。

综上，我街道通过规范化、可持续的津贴发放机制，实现了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服务国家战略的核心政策目标，

社会效益持续显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流程数字化赋能，实现精准高效发放

依托深圳市智慧养老管理平台，构建“主动推送申请提示—线上多渠道受理—生物识别资格认证—多部门数据动态比对—资金直达颐年卡账户”的全链条线上服务。通过政务短信、广东政务服务网、“i深圳”等多端口协同，显著降低老年人操作门槛；按月自动化数据核验与动态管理，确保对象精准识别、资金精准直达，有效杜绝重复发放与遗漏。

（二）制度性保障与人性化服务并重，提升政策可及性

实行“政策找人”机制，对年满70周岁户籍老人提前2个月主动推送申领提示，变被动申请为主动服务。创新设置亲属代办、社区协助申请、上门核验等补充渠道，切实解决特殊群体数字鸿沟问题。建立户籍迁移“自动接续”机制，市内跨区流动无需重复申请，保障待遇连续性。

（三）多部门协同监管，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民政局统筹协调，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形成跨部门信息核查合力。构建“社区初审—街道审核—民政监督”三级管理架构，辅以年度两次生物识别认证、死亡信息30日主动申报等制度，实现生存状态动态监测。明确骗补行为信用惩戒与法律责任，强化资金监管刚性约束。

（四）标准化服务与财政保障双轨并行，确保政策可持续性

资金由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或福彩公益金全额保障，来源

稳定可持续。建立政策评估调整机制，动态响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保障制度长期稳健运行。

综上，通过智能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以协同化机制强化风险管控、以制度化设计保障财政可持续性，为构建精准高效的高龄津贴发放体系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板。

六、项目存在问题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至受益人颐年卡金融账户，但2024年1月—12月，我街道仅2月、12月在20日前发放完成，其余月份均在20日后发放。

七、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流程管控与时限管理。优化内部审批与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严格执行“月初启动、月中办结”的工作机制，确保每月15日前完成当月津贴发放的全部准备工作，预留充足时间应对突发状况，刚性保障每月20日前资金发放到位。

二是建立预警与督办机制。在关键时间节点（如每月10日、15日）设置预警提示，对进度滞后的环节进行实时跟踪与督办。由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及时疏通堵点，对可能延误的情况提前介入、快速处置，杜绝无故拖延。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	二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4	/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在符合①的前提下，符合要求得该项分值，不符合不得分；如不符合①，则本项整体得0分。	3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年度任务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3分) 预算执行率超过100%或在50%以下时,本项	5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开展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单位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单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单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单位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5	/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高龄津贴惠及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高龄津贴惠及人数≥6500人，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8	/
	产出质量	高龄津贴受益人员符合条件符合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获得高龄津贴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得满分；每存在1人不符合条件扣0.1分，直至0分。	7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时效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高龄老人津贴每月20日前发放完成,得满分,每存在1次延期发放扣0.5分,直至0分。	1	我街道仅2月、12月在20日前发放完成,其余月份均在20日后发放,扣5分。
	产成本	成本控制率	7	完成项目计划达成目标的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100%≥成本控制率≥95%,得满分;每比95%低1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0分。	7	/
		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	8	项目实施对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公平与代际和谐	8	项目实施对促进社会公平与代际和谐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促进社会公平与代际和谐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
		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8	项目实施对减轻残疾人家庭突发性困难程度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应人口老龄化挑战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	项目投诉次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投诉情况。	项目在 2024 年度收到投诉次数在 10 次以下，得满分，每超出 1 次投诉扣 0.01 分，直至 0 分。	8	/
总分			/	/	95	/

